婚姻不幸,法律为他们撑腰

平等、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是每个人的期盼。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为那些因不幸婚姻而陷入泥潭的人带来希望,用坚强的司法保障、温情的检察关怀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

巧妙化解“黄昏恋”财产纠纷

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向民政局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青春

祖籍山东的杨大爷幼时随父来到内蒙古自治区,最终在包头市固阳县落脚,家中共有9个兄弟,其因家庭贫困一直单身。2024年春,年近80岁的杨大爷对邻村70岁的郝阿姨产生好感,想着在人生暮年找个老伴儿互相陪伴,共度余生。为表诚意,杨大爷将自己积攒多年的5万元交给郝阿姨,并与郝阿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然而,仅过了20余天,生活习惯上的差异便成了横在两位老人中间的一道坎。杨大爷自己清静惯了,觉得郝阿姨家祖孙三代同住一屋太嘈杂,很不适应,而且郝阿姨做饭清淡,从不考虑自己的饮食习惯,就打起了退堂鼓,向郝阿姨提出解除现有关系并要求返还5万元。二人分开后,郝阿姨退还杨大爷2万元,因剩余3万元已偿还个人债务,便承诺等手头宽裕了再还。杨大爷等了又等、催了又催,钱一直没有着落,一气之下报了警,声称自己被人骗婚。

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后认为不属于婚姻诈骗,建议杨大爷通过民事诉讼维权。2024年底,杨大爷找到固阳县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县司法局依照此前和县检察院签订的协作办法,向县检察院移送支持起诉线索。

2025年1月9日,固阳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检察官袁昕向双方当事人调查核实。杨大爷作为五保户,属于特定弱势群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其给付郝阿姨的5万元属于彩礼,而这些钱关系到杨大爷的晚年生活质量,其请求返还相应钱款的诉求应得到支持。结合双方共同生活消费支出、双方过错及当地习俗等因素,考虑到二人均为年迈老人,且已共同生活,诉讼可能消耗大量时间、精力和财力,还可能因此给各自的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压力和困扰,检察机关决定联合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对双方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和息诉工作,引导双方尽量选择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经检察官多次向两位老人耐心释法说理,设身处地考虑各自生活难处,2025年1月21日,二人同意放下心中芥蒂达成和解协议。杨大爷同意郝阿姨分期偿还2万元,剩余1万元不必偿还。郝阿姨当场给付1000元,并书面承诺在2025年11月前付清剩余款项。检察机关以最缓和的方式打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化解矛盾纠纷,用司法温情守护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闪婚被骗婚难离,多方合力解难题

□本报记者 窦晓峰

何某与妻子杜某在网络交友软件上相识,3个月后便“闪婚”。婚后不久杜某怀孕,但何某不顾家庭和有孕在身的妻子,沉迷于吃喝玩乐,挥霍完家里积蓄后,又把目光放在妻子及其娘家人身上,谎称自己做生意需要资金。他伪造合同、收据,自编自导冒充甲方公司,先后骗取妻子和岳父母80余万元,进而继续挥霍,直至事情败露,被岳父母扭送到公安机关。何某终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辽宁省抚顺市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案件期间,杜某提出欲与何某离婚,何某表示同意,但因何某被羁押在看守所且处于刑事诉讼期间,不便办理离婚手续。该院办案检察官王超充分听取杜某的诉求,考虑到本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征得同意后,走访民政部门,最终帮助杜某与何某完成协议离婚。

婚姻应该建立在相互尊重、信任和扶持的基础上。广大女性在婚恋和家庭关系中要保持警惕,在涉及钱财问题上要理性思考,不轻信他人的谎言和承诺。同时,也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加大对婚姻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婚姻关系的纯洁和法律的尊严。

机智报警阻止拐卖,厘清事实不予批捕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刘晓溪

2022年11月,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申夏兵办理了一起拐卖儿童案,这是一起父母贩卖亲生骨肉的案件。

在晓琴(化名)的眼里,丈夫王某是一个很踏实的人,月收入过万,对她也很好,所以即便没领结婚证,晓琴也愿意跟他一起生活。晓琴先后生下五个孩子,其中一儿一女跟着他们生活,另外两个孩子在出生后便送人抚养,本案被贩卖的是他们的第五个孩子小文(化名)。

王某因为赌博输了不少钱,靠工资根本不够还债。看到刚出生的孩子,王某想背着妻子把孩子卖掉,晓琴察觉后极力反对,但是王某执意要卖。在收了8万元后,王某让晓琴带着孩子到西安。路上,晓琴联系邻居报了警,公安机关以涉嫌拐卖儿童罪刑拘了晓琴和王某,他们的三个孩子暂时被送到福利院看护。

案件移送到碑林区检察院后,该院组织开展分析会,对晓琴是否有贩卖儿童的故意存在争议:晓琴如果不愿意卖孩子,完全可以自己报警或者带着孩子离开丈夫,既然她选择了同丈夫一起将孩子带到西安卖掉且收了钱,就体现了犯罪故意;但晓琴现在的生活全部依托于王某,举报他让他坐牢,自己和孩子们将无法生活,她无能为力、无法反抗,能想到的就是找邻居求助。

经过多次研究,碑林区检察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晓琴属于被迫配合丈夫,其本人并没有拐卖儿童的故意,最终决定不批准逮捕晓琴。王某则因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为进一步做到案结事了,该院帮助晓琴联系到王某的父母及兄弟,希望他们能为晓琴和孩子提供一定帮助;又联系当地的民政部门、妇联以及公益组织,希望能多一些救助措施。半年后,申夏兵对晓琴进行回访,了解到在多方救助下,她和孩子们的生活已经平稳。

一场“会诊”解开十年老疙瘩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明仪

2023年4月的一天,信访人老马走进湖北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接访的检察官助理陈松林讲述了纠缠他十年的往事。

十年前,老马驾驶货车时撞上了路边停放的客车,客车失控冲向路边场地行人。事发后,老马立即拨打“120”积极救助伤者,但一人经抢救无效而死亡。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过细致勘查后认定,老马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且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当地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老马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这起案件过去整整十年了,但在老马心中,那根刺却越扎越深。他始终认为,自己有过错,但主要责任不在自己,而应归咎于直接撞到行人的客车司机。多年来,他四处申诉、上访,一心要讨个公道。

了解到老马此前多次沟通调解均以失败告终,陈松林拨通了市区两级检察院的电话,认真倾听电话那头的反馈,并在纸上记下要点。之后,陈松林与刑事检察业务骨干仔细研判案情,大家一致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也适当。同时,陈松林通过多渠道了解老马的家庭和工作情况,发现他并非因为家庭生活困难而申诉上访,而在于他对法律的认知存在偏差,产生了误解。

为彻底解开老马的心结,同年6月,陈松林决定组织一场特殊的“会诊”。

“本案中,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由两个行为所致,即老马驾驶过程中处置避让不及的行为和客车司机王某在路边违章停放车辆。要分析是否构成犯罪,就需要分析这两个行为在危害结果中所起作用的大小,以及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其中,老马的行为是造成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应当负主要责任。”

“老马的行为引发了客车失控,才导致最后的结果,他确实是主责方。法院定罪准确,量刑也适当。”听证会上,受邀的检察官、律师、听证员阐述了观点,还列举了同类案件判决,努力解开老马的心结。

在大家释法说理后,老马紧锁的眉头逐渐舒展开来,眼神中的疑惑与愤懑慢慢退去。听证会后,他主动走到陈松林面前,紧握他的手说:“是我以前不懂法,这些年到处上访,给司法机关添了不少麻烦。今天听了这么多专家的讲解,我心里彻底明白了。不再告了,以后我好好过日子。”

窗口故事

◎办案人说

“接访窗口虽小,但窗口里的事情却都不小。每一名信访群众都是怀着对检察机关的信任而来,我们必须当好信访群众的贴心人,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湖北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松林说。

检法跨省协作“解冻”工资款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吴某等人座谈,了解工资发放情况。

□本报通讯员 刘夙 饶嘉茹

“如果不是你们,被拖欠了5年的工资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要回来。”近日,吴某等人专程来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送上锦旗。

2019年7月,安源区某村委会将美丽乡村建设房屋改造工程发包给江西省某公司。吴某等10人受公司雇用参与工程建设。经过3个月的施工,工程顺利完工并验收合格,村委会应支付公司工程款32万余元。然而,由于资金周转困难,村委会未如期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以此为由拖欠吴某等人工资5年之久。吴某等人多次找到村委会和公司进行催要都没有结果。

直到2024年12月,村委会答应向发包公司转款支付吴某等人的工资。然而,原本以为可以拿到工资的工人却被告知,因该公司存在其他诉讼纠纷,公司账户已被湖南省醴陵市法院冻结。吴某等人遂赶往醴陵市法院反映情况,希望法院能将工资款解冻并发还给他们。但法院认为该笔转账是否为吴某等人的工资存疑,不予解冻。2025年1月,吴某等人来到安源区检察院求助。

了解情况后,为争取在春节前帮吴某等人追回工资,让他们过上安心年,安源区检察院检察官协助吴某等人收集劳务合同、出勤证明等证据材料,陪同吴某等人两次前往醴陵市法院,就认定该笔钱款系吴某等人工资出示证据并提出执行异议。

最终,醴陵市法院解除了对该笔钱款的冻结。2025年1月24日,吴某等人被拖欠5年的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检银联动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红雨

“我们组织专班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强化金融监管,依法严格问责,推动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近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收到辖区某银行落实检察建议的复函,该复函详细说明了全面排查可疑账户监管、反洗钱工作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4年4月,文登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孙某编造为农民工发放工资的谎言,随后到银行网点解除银行卡止付、限额。银行网点在未仔细核实孙某行为真实性的情况下,即为其解除止付、限额,致其银行卡内18万余元上游犯罪赃款在短时间内被转移,孙某也因此获刑。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实地走访部分银行、金融机构,调查了解银行反洗钱工作流程、违法犯罪可疑账户平台监测等专业问题。结合案情,检察官判断案涉银行可能存在反洗钱审核不严、风险研判及监管不力问题。

之后,文登区检察院向该银行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开展自查,通过自查安全隐患、定期排查风险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查找问题根源;优化业务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并完善风险预警制度,落实银行业“资金链”治理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尽职调查,细化可疑账户监管流程,深化检银协作,共筑金融安全防线,提高金融风险预警能力;同时,增强员工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反诈、反洗钱专题教育和警示教育,掌握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惯用手段,切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牢牢守住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运用大数据助弱势群体维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群川 乔峰

“你们研发的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阔了我们的思路,目前我们已经成案8件,有效推动了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工作在当地开展。”近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在电话中连声向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的干警表达谢意。

卡若区检察院所说的模型是卢氏县检察院针对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申请维权而专门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的研发,还要从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说起。

2023年4月,常某因培训费追讨无果,到卢氏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之后,经卢氏县检察院支持起诉并获法院采纳,常某挽回了3450元的经济损失。

卢氏县检察院干警在办理这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发现,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往往不知、不会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经分析研判,该院进一步排查梳理所办支持起诉案件,总结办案规则,构建了数字模型,并与相关单位共同制定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实现内外衔接、多方联动,帮助更多弱势群体维护其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卢氏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支持起诉类案线索24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件13人,支持起诉意见均获法院采纳,共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9万余元;已有200余个检察院应用该模型成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14日(总第10837期)

安徽万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木梁与安徽万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合仲字第0152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提出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0时,在本委(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仲裁庭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陈昆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硅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昆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丰县旭阳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合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屠广前、李本勇、郑万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恒辰家具有限公司一分店诉被告屠广前、李本勇、郑万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旭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星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旭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王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加兴: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7326号原告刘乐强诉被告陈加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施一康、合肥市包河区施一康餐饮店: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7285号原告李瑞诉被告施一康、合肥市包河区施一康餐饮店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宣翠、张鹏飞、张云云:本院受理(2025)皖0111民初6536号原告王腊梅诉被告陆宣翠、张鹏飞、张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追加被告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方东春: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付诉被告安徽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方东春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85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许怡彤、王旭东、巩轩、钱友杏、杨瑞雪: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6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崔宇、张婷婷、魏小娟、李景胜、周大伟、丁一纯、代皖、石燕梅、傅维清、邢俊、傅维春、唐秀荣、傅强、彭爱民、谢锐、何翔、字艺、丁丽君、郑贤美、周志元、周亮亮、李康生、布利娜、崔洁、汪扬、谈增东、元德香、斯有明、刘晓红、万许秀、许卫、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张露萍、徐伟、吴飞凡、高金枝、江风鸣、郭保林、周薇:本院受理(2025)皖0103民初2060、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70、2071、2075、2078、2079、2081、2082、2084、2086、2087、2089、2090、2092、2093号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1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金融借款案件审理要素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涂登军(身份证号码:342425197８**4955)**: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松悦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涂登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0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与涂登军签订编号0002160《钢板租赁合同》、0002114《钢板租赁合同》、0002164《钢板租赁合同》于2024年11月17日已解除;涂登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钢板租金100545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545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2日起,按照LPR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涂登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运费14000元、律师费20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710元,由原告负担13710元,涂登军负担15000元;公告费520元由涂登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霍绍仁、纪跃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两案,案号(2025)皖0103民初2453、245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宏:本院受理原告李光兵诉被告周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保全)。原告诉请为: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5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自起诉之日起以50万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保函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俞涛、李志红:本院受理原告吴桂芳诉被告俞涛、李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保全)。原告诉请为:1.依法判令被告俞涛、被告李志红向原告吴桂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80000元以及利息90777.78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家友:本院受理原告潘发翠诉被告吴家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5日10时30分在新站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俊洋:本院受理原告张世育与被告王俊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何洪锋:本院受理原告邱新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81民初12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纪卫涛:本院受理石密诉你、董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0845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何宏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新华钢管租赁站诉被告安徽万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何宏欣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被告安徽万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2197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诉被告王涛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9153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9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马鞍山汉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罗曼哈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鞍山汉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279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7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圣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2089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杨翕舒:本院受理原告邱炜杰诉被告杨翕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0516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赵德云:本院受理原告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德云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49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吕义波:本院受理原告丁超与被告吕义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号1503民初38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城南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芸汐诉被告陈静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17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静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王芸汐退还培训费3830元;二、驳回原告王芸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陈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徐新涛诉被告王明辉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明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徐新涛支付运费33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33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新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王明辉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2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培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2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传中: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被告孙传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罚息,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静、来永军: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被告李静、来永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2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本金414881.51元及利息、罚息,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洪震:本院受理原告于敬宽诉被告赵洪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37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赵洪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于敬宽定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赵洪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科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有色世纪新城二区住宅楼一标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请你单位依据意见书的限期要求(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请于2025年5月20日15时准时来本会参加仲裁开庭审理并领取正式版鉴定意见书,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联系电话:0562-2873017。 **铜陵仲裁委员会**

济宁荣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孙慧珍与被申请人济宁荣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利辛县鑫德鸿制衣厂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处理,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案号劳人仲裁[2024]21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济宁荣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孙慧珍支付工资556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利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喻麓舟于2025年3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52424196１0230014,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有效期2016.08.09—2026.08.09)已失效,特此声明。 **喻麓舟**